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4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嘉昂媒體技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2,000,000港元，包括由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償還貸款及應付賣方及其聯繫人的款項以及清償應付第三方的款項合共7,000,000港元。

交易的總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向賣方支付7,000,000港元現金；
- (ii) 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58,000,000港元；及
- (iii) 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20,000,000港元。

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須透過股東貸款合共7,000,000港元向嘉昂媒體技術付款，據此，約5,300,000港元須支付予賣方及其聯繫人作為清償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結欠彼等的所有未償還關連方貸款及應付款項，而約1,700,000港元須支付予第三方作為清償若干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

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及設計技術、製作及分銷電子書以及開發移動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移動遊戲。其亦為多個網站的擁有人及營運商，包括香港一家電子書店。於本公告日期，嘉昂媒體技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交易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嘉昂媒體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4年12月10日下午1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4年12月12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一家公司之股權。

於2014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嘉昂媒體技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2,000,000港元，包括由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償還貸款及應付賣方及其聯繫人的款項以及清償應付第三方的款項合共7,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3) 擔保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管理層)為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之買賣協議訂約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交易的總代價為92,000,000港元，包括(i)於緊隨完成後償還貸款及應付賣方及其聯繫人的款項以及清償應付第三方的款項合共7,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後本公司應付賣方的購買價85,000,000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向賣方支付7,000,000港元現金；
- (ii) 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58,000,000港元；及
- (iii) 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20,000,000港元。

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須透過股東貸款合共7,000,000港元向嘉昂媒體技術付款，據此，約5,300,000港元須支付予賣方及其聯繫人作為清償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結欠彼等的所有未償還關連方貸款及應付款項，而約1,700,000港元須支付予第三方作為清償若干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因此，緊隨完成後，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應無任何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交易之總代價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i)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產品開發的能力及技術專門知識；(ii)其現時與大中華地區的客戶及策略夥伴的關係；(iii)其現有應用程式及軟件工具的商業潛力及前景；(iv)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同類業務公司及最近同類合併及收購交易；(v)股份的當前市價；及(vi)本公告「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總代價之現金部分1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2014年9月8日完成的股份配發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一切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如規定)；
- (i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合理信納有關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事項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己取得有關交易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v) 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然真確無誤及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ii)及(v)。上述先決條件(i)、(ii)及(iv)不可由訂約方豁免。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2015年1月15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隨即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除非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交易須於上文所載完成交易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完成後，嘉昂媒體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主要義務人的身份承諾及以賣方的擔保人身份保證，賣方將會全面、立即、完整及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及任何責任。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交易的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 本金額： 58,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或倘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選擇於上述第二個週年日期前隨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延長原有到期日，則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兌換： 倘(i)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賣方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後觸發其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之有關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中擁有權益；及(ii)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除非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兌換全部(而非部分)本金額)，否則每次兌換之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或其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

-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
- 抵押：**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
-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4.09港元兌換為股份，初步兌換價較(a)股份於2014年12月10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最後成交價每股4.99港元折讓約18.0%；(b)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截至2014年12月9日止最後五個完整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34港元折讓約13.6%；或(c)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截至2014年12月10日止最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包括於2014年12月10日之最後成交價每股4.99港元)每股約4.786港元折讓約14.5%。
- 倘已發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或發生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則兌換價須按緊隨有關變動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相對緊接有關變動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有關合併或拆細或資本化生效之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除上述者外，概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對兌換價進行其他調整。
- 兌換價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參考近期股份成交價及近期香港金融市場的市場氛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4.09港元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最多兌換14,180,929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
- 該等兌換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0.0001美元，而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將為4.09港元。
-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該等在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 (1) 除非先前已兌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有關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 (2)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
 - (3) 於發生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之金額贖回當時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每次轉讓之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或其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其未償還本金額，惟就有關出讓或轉讓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有關出讓或轉讓前送交本公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及申請上市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前，概無使用任何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交易之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利息： 按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算，須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18個月。

除先前已贖回，否則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日屆滿及償還。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其相關之任何應計利息。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首六個月後但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向第三方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惟就有關出讓或轉讓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有關出讓或轉讓前送交本公司。

地位： 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之全面、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並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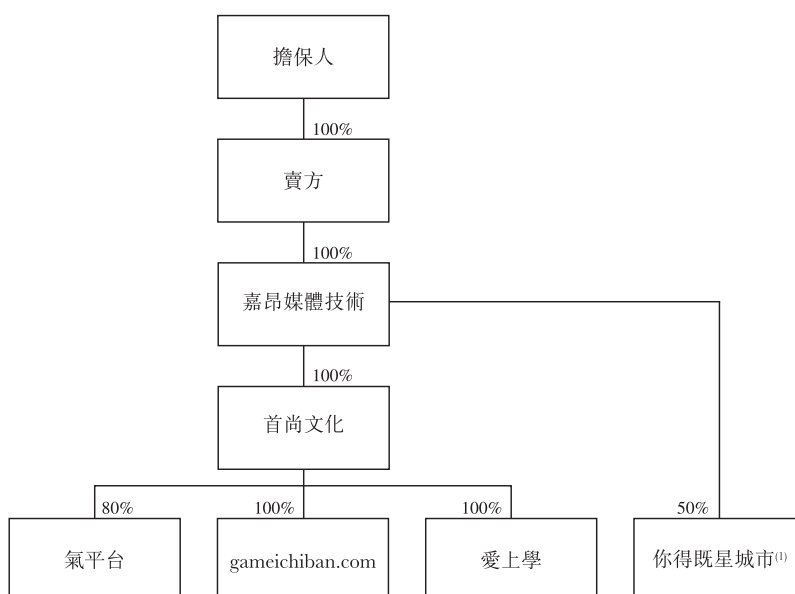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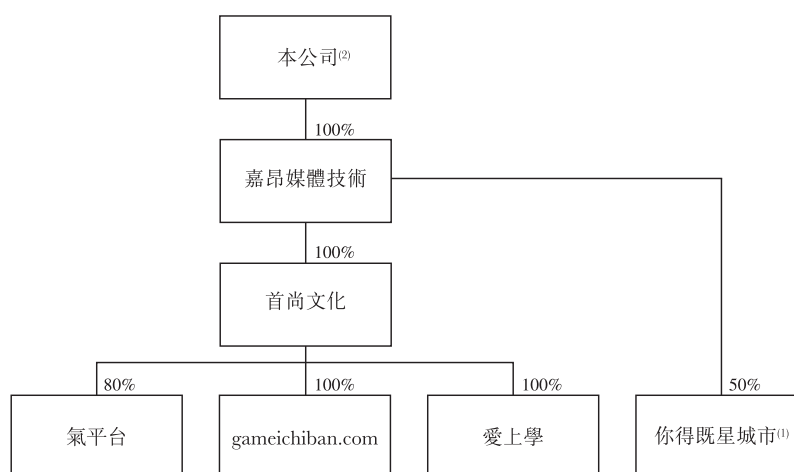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ii) 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1) 你得既星城市為嘉昂媒體技術之合營企業公司，且作為其聯營公司入賬，故此並非嘉昂媒體技術之綜合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可指定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代名人，於完成時購買嘉昂媒體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

嘉昂媒體技術

嘉昂媒體技術為一家於2009年2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互聯網及通訊科技發展業務，專注開發電子書及投資控股。該公司已開發其專賣數碼出版解決方案，有助製造高質素、多功能及多元媒體的互動電子書，涵蓋多個種類，包括（其中包括）小說、漫畫及雜誌。其與一位著名中國武俠小說作家建立策略性關係，透過電子書分銷其著作。其亦與中國兩大領先互聯網及移動通訊裝置企業訂立協議，向該等公司提供數碼出版技術及電子書，以應用於其平台上。於本公告日期，嘉昂媒體技術由賣方全資擁有。其擁有首尚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你得既星城市50%已發行股本。

首尚文化

首尚文化為一家於2009年2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電子出版及電子商貿平台。其以域名 www.handheldculture.com 於香港擁有及經營電子書店。多本於該電子書店出售之電子書已採納由嘉昂媒體技術開發之數碼出版技術，以顯示嘉昂媒體技術的數碼出版軟件能力。首尚文化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氣平台80%已發行股本以及 gameichiban.com 及愛上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氣平台

氣平台為一家於2006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域名 qipost.com 從事生活及社交網站之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其由首尚文化擁有80%權益。

gameichiban.com

gameichiban.com 為一家於2013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開發移動及網絡遊戲。於本公告日期，其由首尚文化全資擁有。

愛上學

愛上學為一家於2013年4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電子教育科技開發。其參與提供電子教育解決方案，包括使用由嘉昂媒體技術開發之數碼出版技術，為學界開發及提供電子教育解決方案及電子教科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首尚文化全資擁有。

你得既星城市

你得既星城市為一家於2013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現時並無經營業務。以往，其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娛樂門戶網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一家由嘉昂媒體技術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公司，且作為嘉昂媒體技術之聯營公司入賬，故此並非嘉昂媒體技術之綜合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以下為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按照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營業額	1,456,041	20,511,756
毛利	855,294	14,154,368
除稅前溢利	(4,237,933)	3,923,661
除稅後溢利	(4,237,933)	3,854,258

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2,813,495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本集團按其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其客戶以旗下品牌名稱出售。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

誠如本公司2014年年報及日期為2014年11月24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闡述，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玩具製造業務將持續面臨銷售量及毛利率壓力。董事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於未來面臨勞工成本及加工費用上升的態勢，且中國的勞工短缺將繼續對中國的所有製造業構成挑戰。為緩解此挑戰重重的營商環境，董事正在考慮採納多元化的策略及正在為本集團探索其他的業務商機。

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提升其現時業務模式及分散其業務範圍至較高增長範疇之機會。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管理層於資訊科技業務積逾十年經驗，團隊亦屢獲多個主要資訊科技行業獎項，包括2012世界信息峰會大獎、2011 Asia Pacific ICT Alliance

Award及2011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對彼等的工作質素予以肯定。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電子出版技術，包括出版互動電子書及漫畫以及開發多元媒體之移動遊戲之能力，讓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其兒童玩具市場之現有客戶群，包括多個知名國際玩具品牌，以擴大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及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線上分銷電子書能力及擬向大中華市場提供電子教科書之計劃，亦讓本集團為其現時產品發展新的客戶基礎。此外，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客戶組合雄厚，當中包括數家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不同行業的藍籌國際公司。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業務普遍亦較本集團OEM業務具有更高毛利率，因而可改善本集團業務之整體毛利率。因此，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每股兌換股份4.09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而股本架構於悉數行使前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說明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及兌換股份獲悉數配發 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20,716,000	41.92	120,716,000	40.0
Silver Pointer Limited	30,220,000	10.49	30,220,000	10.0
公眾人士：				
賣方	—	—	14,180,929	4.7
其他公眾人士	<u>137,064,000</u>	<u>47.59</u>	<u>137,064,000</u>	<u>45.3</u>
總計(附註2)	<u>288,000,000</u>	<u>100.00</u>	<u>302,180,929</u>	<u>100.00</u>

附註：

1.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擁有67.4%權益及由非執行董事兼劉浩銘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擁有32.6%權益之公司。
2.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10,8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4年12月10日下午1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4年12月12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愛上學」	指	愛上學電子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首尚文化擁有100%權益，為嘉昂媒體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交易之部分總代價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4.09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多14,180,929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meichiban.com」	指	gameichiban.com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首尚文化擁有100%權益，為嘉昂媒體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4年8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買賣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48,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han Tik Yuen先生，其擁有賣方100%已發行股本
「首尚文化」	指	首尚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嘉昂媒體技術擁有100%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嘉昂媒體技術」	指	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嘉昂媒體技術集團」	指	嘉昂媒體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交易之部分總代價
「氣平台」	指	氣平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尚文化擁有80%權益，為嘉昂媒體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2014年12月11日就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收購嘉昂媒體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支付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若干款項

「你得既星城市」	指	你得既星城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目前由嘉昂媒體技術擁有50%權益及其合營夥伴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公司
「賣方」	指	網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嘉昂媒體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諸承譽先生及王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

* 僅供識別